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056-CGZX**

**项目名称：2024年第2—3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6816650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9](#_Toc6816650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68166504)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_Toc68166505)2

[第五章 协议书 5](#_Toc6816650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68166508)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第2—3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5月6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056-CGZX

    项目名称：2024年第2—3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615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台式计算机配置一（A1-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台式计算机1批。

最高限价（如有）：6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台式计算机配置一（A1-2）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台式计算机1批。

最高限价（如有）：6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台式计算机配置二（A2-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台式计算机1批。

最高限价（如有）：55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台式计算机配置二（A2-2）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台式计算机1批。

最高限价（如有）：5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台式计算机配置三（A3-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台式计算机1批。

最高限价（如有）：45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六
标项名称:打印机配置一（B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打印机1批。

最高限价（如有）：1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七
标项名称:打印机配置二（B2）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打印机1批。

最高限价（如有）：25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八
标项名称:便携式计算机配置一（C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便携式计算机1批。

最高限价（如有）：7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九
标项名称:便携式计算机配置二（C2）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便携式计算机1批。

最高限价（如有）：65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十
标项名称:便携式计算机配置三（C3）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便携式计算机1批。

最高限价（如有）：6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便携式计算机配置四（C4）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便携式计算机1批。

最高限价（如有）：55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十二
标项名称:一体式计算机配置（D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体式计算机1批。

最高限价（如有）：6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4、5、6、7、8、9、10、11、12：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2、3、4、5、6、7、8、9、10、11、12】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生产和销售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厂家可直接投标或委托一家代理商代理投标）。若生产厂家委托代理商投标的，代理商需出具生产厂家授权投标委托书。每家代理商只能接受一家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不可代理多个生产厂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4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6日 10:0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CA证书逾期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中标生产厂家可确定不超过五家代理商作为投标产品的批量集中采购供货商（包含得到生产厂家委托代理投标的代理商）。
（8）本项目每个分标原则上选取五名中标人。
（9）各地市级预算单位可根据自身办公设备实际使用需要，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与本次中标的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财政大厦

    项目联系人：刘畅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23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项目联系人：冯朗

    项目联系方式：0771-860035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10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项目简介**

**1.批量集中采购是对一些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便于归集、小额零星的政府采购品目，由采购人按规定标准归集采购需求后交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采购，并由采购人在采购有效期内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一种采购模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恢复自治区本级部分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1〕64号）要求，为了提高采购效率，批量集中采购实行预采购制度，即每两个季度集中采购一次,由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按两个季度通过公开招标组织完成当季批量集中采购招标工作，并按期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布中标结果。**

**2.采购人范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采购有效期限**

**采购中心按季度公布批量集中采购招标结果，各采购单位按照备案或审核批复下达的批量集中采购计划,使用当季的批量集中采购招标结果。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执行到下一期采购招标结果公布为止。**

**四、批量集中采购供货商。为保证供货及售后服务质量，每家生产厂家可确定不超过五家代理商作为投标产品的批量集中采购供货商（包含得到生产厂家委托代理投标的代理商，格式见第六章）**。

**五、评标用需求一览表**

**为便于评标，本项目将选取单台件产品要求投标人进行报价，各投标人按下列的需求表进行报价。**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台式计算机配置一（A1-1） | 1 | 台 | 6000元（不含显示器5000元） | 1.液晶显示器：≥23英寸；2.CPU：第十二代Intel 酷睿 i5及以上处理器；三级缓存≥12M；≥六核十二线程；3.主板芯片组：Intel B660及以上；4.硬盘：机械硬盘：容量≥1TB，转速≥7200rpm；固态硬盘：容量≥265GB SSD M.2；5.内存：容量≥16 GB DDR4 2666MHz，必须预留可扩容插槽；6.显卡：集成显卡；7.光驱：选配（默认无光驱）；8.网卡：10/100/1000M自适应，RJ45接口；9.正版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64位操作系统；支持安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10.正版办公软件（选配）：如选配，须可联网激活正版的办公软件标准版或专业版或专业增强版，投标时标明品牌名称、型号规格，交货时提供软件原厂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11.鼠标、键盘：光电鼠标、标准键盘；12.电源：≥180W 能效≥85%；110V/220V；13.机箱要求预留装双硬盘的空间；14.免费质保：原厂三年（免费质保超过三年，须原厂官网可查实际质保时间，否则不予验收）；15.是否节能产品：是。 | 实际供货量以当季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一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有关说明（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需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投标不能提供“专用机型”、“特配机型”或市场淘汰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不按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4.**投标人的报价按单台价格报价（相关格式见第六章），不得高于相应分标的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5.在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内，如中标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产品参数配置的机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6.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正发〔2017〕2号）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免费制作正版软件安装使用、软件资产管理等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台账。验收时操作系统必须可验证正版化（联网激活后，产品密钥或数字授权通过软件厂商正版验证检查），办公软件（如选配）必须提供软件厂商出具的正版化授权许可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
| 付款方式 | 1.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2.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中的设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由相关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统一招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履约、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台式计算机配置一（A1-2） | 1 | 台 | 6000元（不含显示器5000元） | 1.液晶显示器：≥23英寸；2.CPU：AMD锐龙Ryzen 7及以上处理器，三级缓存≥8M，≥八核十六线程；3.主板芯片组：AMD Pro 565 或B550 及以上；4.硬盘：机械硬盘：容量≥1TB，转速≥7200rpm；固态硬盘：容量≥512GB SSD M.2；5.内存：容量≥16GB DDR4 2666MHz，必须预留可扩容插槽；6.显卡：集成显卡；7.光驱：选配（默认无光驱）；8.网卡：10/100/1000M自适应，RJ45接口；9.正版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64位操作系统；支持安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10.正版办公软件（选配）：如选配，须可联网激活正版的办公软件标准版或专业版或专业增强版，投标时标明品牌名称、型号规格，交货时提供软件原厂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11.鼠标、键盘：光电鼠标、标准键盘；12.电源：≥180W 能效≥85%；110V/220V；13.机箱要求预留装双硬盘的空间；14.免费质保：原厂三年（免费质保超过三年，须原厂官网可查实际质保时间，否则不予验收）；15.是否节能产品：是。 | 实际供货量以当季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一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有关说明（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需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投标不能提供“专用机型”、“特配机型”或市场淘汰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不按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4. 投标人的报价按单台价格报价（相关格式见第六章），不得高于相应分标的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5.在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内，如中标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产品参数配置的机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6.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正发〔2017〕2号）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免费制作正版软件安装使用、软件资产管理等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台账。验收时操作系统必须可验证正版化（联网激活后，产品密钥或数字授权通过软件厂商正版验证检查），办公软件（如选配）必须提供软件厂商出具的正版化授权许可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
| 付款方式 | 1.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2.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中的设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由相关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统一招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履约、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分标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台式计算机配置二（A2-1） | 1 | 台 | 5500元（不含显示器4500元） | 1.液晶显示器：≥21.5英寸；2.CPU：第十二代Intel 酷睿 i5及以上处理器；三级缓存≥12M；≥六核十二线程；3.主板芯片组：Intel B660及以上；4.硬盘：固态硬盘：容量≥512GB SSD M.2；5.内存：容量≥16GB DDR4 2666MHz，必须预留可扩容插槽；6.显卡：集成显卡；7.光驱：选配（默认无光驱）；8.网卡：10/100/1000M自适应，RJ45接口；9.正版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64位操作系统；支持安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10.正版办公软件（选配）：如选配，须可联网激活正版的办公软件标准版或专业版或专业增强版，投标时标明品牌名称、型号规格，交货时提供软件原厂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11.鼠标、键盘：光电鼠标、标准键盘；12. 电源：≥180W 能效≥85%；110V/220V；13.机箱要求预留装双硬盘的空间；14.免费质保：原厂三年（免费质保超过三年，须原厂官网可查实际质保时间，否则不予验收）；15.是否节能产品：是。 | 实际供货量以当季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一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有关说明（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需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投标不能提供“专用机型”、“特配机型”或市场淘汰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不按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4. **投标人的报价按单台价格报价（相关格式见第六章），不得高于相应分标的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5.在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内，如中标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产品参数配置的机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6.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正发〔2017〕2号）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免费制作正版软件安装使用、软件资产管理等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台账。验收时操作系统必须可验证正版化（联网激活后，产品密钥或数字授权通过软件厂商正版验证检查），办公软件（如选配）必须提供软件厂商出具的正版化授权许可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
| 付款方式 | 1.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2.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中的设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由相关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统一招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履约、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分标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台式计算机配置二（A2-2） | 1 | 台 | 5000元（不含显示器4000元） | 1.液晶显示器：≥21.5英寸；2.CPU：AMD锐龙Ryzen 5及以上处理器，三级缓存≥8M，≥六核十二线程；3.主板芯片组：AMD Pro 565 或B550 及以上；4.硬盘：固态硬盘：容量≥512GB SSD M.2；5.内存：容量≥16GB DDR4 2666MHz，必须预留可扩容插槽；6.显卡：集成显卡；7.光驱：选配（默认无光驱）；8.网卡：10/100/1000M自适应，RJ45接口；9.正版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64位操作系统；支持安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10.正版办公软件（选配）：如选配，须可联网激活正版的办公软件标准版或专业版或专业增强版，投标时标明品牌名称、型号规格，交货时提供软件原厂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11.鼠标、键盘：光电鼠标、标准键盘；12.电源：≥180W 能效≥85%；110V/220V；13.机箱要求预留装双硬盘的空间；14.免费质保：原厂三年（免费质保超过三年，须原厂官网可查实际质保时间，否则不予验收）；15.是否节能产品：是。 | 实际供货量以当季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一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s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有关说明（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需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投标不能提供“专用机型”、“特配机型”或市场淘汰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不按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4. **投标人的报价按单台价格报价（相关格式见第六章），不得高于相应分标的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5.在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内，如中标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产品参数配置的机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6.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正发〔2017〕2号）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免费制作正版软件安装使用、软件资产管理等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台账。验收时操作系统必须可验证正版化（联网激活后，产品密钥或数字授权通过软件厂商正版验证检查），办公软件（如选配）必须提供软件厂商出具的正版化授权许可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
| 付款方式 | 1.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2.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中的设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由相关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统一招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履约、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分标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台式计算机配置三（A3-1） | 1 | 台 | 4500元（不含显示器3500元） | 1.液晶显示器：≥19.5英寸；2.CPU：第十二代Intel 酷睿 i3及以上处理器；三级缓存≥6M；≥四核八线程；3.主板芯片组：Intel B660及以上；4.硬盘：固态硬盘：容量≥512GB SSD M.2；5.内存：容量≥8GB DDR4 2666MHz，必须预留可扩容插槽；6.显卡：集成显卡；7.光驱：选配（默认无光驱）；8.网卡：10/100/1000M自适应，RJ45接口；9.正版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64位操作系统；支持安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10.正版办公软件（选配）：如选配，须可联网激活正版的办公软件标准版或专业版或专业增强版，投标时标明品牌名称、型号规格，交货时提供软件原厂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11.鼠标、键盘：光电鼠标、标准键盘；12.电源：≥180W 能效≥85%；110V/220V；13.机箱要求预留装双硬盘的空间；14.免费质保：原厂三年（免费质保超过三年，须原厂官网可查实际质保时间，否则不予验收）；15.是否节能产品：是。 | 实际供货量以当季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一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有关说明（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需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投标不能提供“专用机型”、“特配机型”或市场淘汰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不按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4. **投标人的报价按单台价格报价（相关格式见第六章），不得高于相应分标的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5.在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内，如中标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产品参数配置的机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6.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正发〔2017〕2号）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免费制作正版软件安装使用、软件资产管理等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台账。验收时操作系统必须可验证正版化（联网激活后，产品密钥或数字授权通过软件厂商正版验证检查），办公软件（如选配）必须提供软件厂商出具的正版化授权许可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
| 付款方式 | 1.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2.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中的设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由相关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统一招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履约、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分标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打印机配置一（B1） | 1 | 台 | 1000元 | 1.规格类型：A4黑白激光打印机；2.双面打印：支持；3.首页输出时间：≤9秒；4.月打印负荷：≥10000页；5.随机墨粉容量：≥1000页；6.打印速度：≥20ppm；7.物理分辨率：≥600\*600dpi；8.打印内存：≥32M；9.接口：USB2.0；10.免费质保：原厂一年质保；11.是否节能产品：是。12.投标产品不接受带无线打印功能（包括无线功能选项的配件）的产品或可拆除无线网卡的产品。注：所有配件享受原厂质保。 | 实际供货量以当季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二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有关说明（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需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投标不能提供“专用机型”、“特配机型”或市场淘汰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不按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4.**投标人的报价按单台价格报价，不得高于相应分标的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并请详细列出投标产品所使用（或可兼容使用）的耗材名称、型号、数量、市场价格、折扣率、折后价格、打印容量（页）、单页打印成本等内容（表格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表，该附表内容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布）。5.在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内，如中标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产品参数配置的机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 |
| 付款方式 | 1.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2.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中的设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由相关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统一招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履约、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分标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打印机配置二（B2） | 1 | 台 | 2500元 | 1.规格类型：A4黑白激光高速双面打印机；2.双面打印：支持；3.首页输出时间：≤8秒；4.月打印负荷：≥30000页；5.随机墨粉容量：≥3000页；6.打印速度：≥33ppm；7.物理分辨率：≥1200\*600dpi；8.打印内存：≥128M；9.接口：USB2.0及10/100自适用网络接口；10.免费质保：原厂三年质保；11.是否节能产品：是。12.投标产品不接受带无线打印功能（包括无线功能选项的配件）的产品或可拆除无线网卡的产品。注：所有配件享受原厂质保。 | 实际供货量以当季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二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有关说明（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需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投标不能提供“专用机型”、“特配机型”或市场淘汰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不按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4.**投标人的报价按单台价格报价，不得高于相应分标的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并请详细列出投标产品所使用（或可兼容使用）的耗材名称、型号、数量、市场价格、折扣率、折后价格、打印容量（页）、单页打印成本等内容（表格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表，该附表内容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布）。5.在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内，如中标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产品参数配置的机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 |
| 付款方式 | 1.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2.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中的设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由相关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统一招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履约、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分标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一（C1） | 1 | 台 | 7000元 | 1.显示器：14英寸；2.CPU：Core i7-1165G7 2.8G 4核8线程3.主板芯片组：芯片组与处理器集成；4.硬盘：容量≥512GB M.2接口固态盘；5.内存：容量≥16GB DDR4 3200内存；6.显卡：集成显卡；7.屏幕分辨率：≥1920\*1080；8.显示屏幕一侧内置HD 720p高清摄像头；9.光驱：选配（默认无光驱）；10.正版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64位操作系统；支持安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11.正版办公软件（选配）：如选配，须可联网激活正版的办公软件标准版或专业版或专业增强版，投标时标明品牌名称、型号规格，交货时提供软件原厂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12.电池参数：≥45瓦时电池；13.电池原厂质保期：1年；14.整机（除电池）质保期：3年原厂上门服务、所有部件（除电池）及人工费用全免；15.网卡：无线网卡：WLAN 2x2AC+BT；有线网卡：支持10/100/1000M自适应（或可外接）；16.整机重量（含电池）：≤1.5kg；17.机身厚度：≤20mm；18.机身颜色、随机附件：黑色或灰色；原厂包（黑色或灰色）和光电鼠标；19.是否节能产品：是。 | 实际供货量以当季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三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有关说明（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需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投标不能提供“专用机型”、“特配机型”或市场淘汰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不按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4.**投标人的报价按单台价格报价，不得高于相应分标的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5.在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内，如中标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产品参数配置的机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6.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正发〔2017〕2号）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免费制作正版软件安装使用、软件资产管理等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台账。验收时操作系统必须可验证正版化（联网激活后，产品密钥或数字授权通过软件厂商正版验证检查），办公软件（如选配）必须提供软件厂商出具的正版化授权许可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
| 付款方式 | 1.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2.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中的设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由相关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统一招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履约、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分标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二（C2） | 1 | 台 | 6500元 | 1.显示器：14英寸；2.CPU：Ryzen 7 4800U 1.8G 8核16线程；3.主板芯片组：芯片组与处理器集成；4.硬盘：容量≥512GB M.2接口固态盘；5.内存：容量≥16GB DDR4 3200内存；6.显卡：集成显卡；7.屏幕分辨率：≥1920\*1080；8.显示屏幕一侧内置HD 720p高清摄像头；9.光驱：选配（默认无光驱）；10.正版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64位操作系统；支持安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11.正版办公软件（选配）：如选配，须可联网激活正版的办公软件标准版或专业版或专业增强版，投标时标明品牌名称、型号规格，交货时提供软件原厂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12.电池参数：≥45瓦时电池；13.电池原厂质保期：1年；14.整机（除电池）质保期：3年原厂上门服务、所有部件（除电池）及人工费用全免；15.网卡：无线网卡：WLAN 2x2AC+BT；有线网卡：支持10/100/1000M自适应（或可外接）；16.整机重量（含电池）：≤1.5kg；17.机身厚度：≤20mm；18.机身颜色、随机附件：黑色或灰色；原厂包（黑色或灰色）和光电鼠标；19.是否节能产品：是。 | 实际供货量以当季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三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有关说明（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需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投标不能提供“专用机型”、“特配机型”或市场淘汰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不按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4.**投标人的报价按单台价格报价，不得高于相应分标的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5.在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内，如中标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产品参数配置的机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6.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正发〔2017〕2号）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免费制作正版软件安装使用、软件资产管理等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台账。验收时操作系统必须可验证正版化（联网激活后，产品密钥或数字授权通过软件厂商正版验证检查），办公软件（如选配）必须提供软件厂商出具的正版化授权许可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
| 付款方式 | 1.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2.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中的设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由相关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统一招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履约、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分标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三（C3） | 1 | 台 | 6000元 | 1.显示器：14英寸；2.CPU：Core i5-1135G7 2.4G 4核8线程；3.主板芯片组：芯片组与处理器集成；4.硬盘：容量≥512GB M.3接口固态盘；5.内存：容量≥16G DDR4 3200内存；6.显卡：集成显卡；7.屏幕分辨率：≥1920\*1080；8.显示屏幕一侧内置HD 720p高清摄像头；9.光驱：选配（默认无光驱）；10.正版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64位操作系统；支持安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11.正版办公软件（选配）：如选配，须可联网激活正版的办公软件标准版或专业版或专业增强版，投标时标明品牌名称、型号规格，交货时提供软件原厂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12.电池参数：≥45瓦时电池；13.电池原厂质保期：1年；14.整机（除电池）质保期：3年原厂上门服务、所有部件（除电池）及人工费用全免；15.网卡：无线网卡：WLAN 2x2AC+BT；有线网卡：支持10/100/1000M自适应（或可外接）；16.整机重量（含电池）：≤1.5kg；17.机身厚度：≤20mm；18.机身颜色、随机附件：黑色或灰色；原厂包（黑色或灰色）和光电鼠标；19.是否节能产品：是。 | 实际供货量以当季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三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有关说明（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需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投标不能提供“专用机型”、“特配机型”或市场淘汰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不按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4.**投标人的报价按单台价格报价，不得高于相应分标的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5.在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内，如中标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产品参数配置的机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6.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正发〔2017〕2号）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免费制作正版软件安装使用、软件资产管理等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台账。验收时操作系统必须可验证正版化（联网激活后，产品密钥或数字授权通过软件厂商正版验证检查），办公软件（如选配）必须提供软件厂商出具的正版化授权许可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
| 付款方式 | 1.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2.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中的设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由相关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统一招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履约、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分标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四（C4） | 1 | 台 | 5500元 | 1.显示器：14英寸；2.CPU：Ryzen 5 4600U 2.1G 6核12线程；3.主板芯片组：芯片组与处理器集成；4.硬盘：容量≥512GB M.2接口固态盘；5.内存：容量≥16GB DDR4 3200内存；6.显卡：集成显卡；7.屏幕分辨率：≥1920\*1080；8.显示屏幕一侧内置HD 720p高清摄像头；9.光驱：选配（默认无光驱）；10.正版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64位操作系统；支持安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11.正版办公软件（选配）：如选配，须可联网激活正版的办公软件标准版或专业版或专业增强版，投标时标明品牌名称、型号规格，交货时提供软件原厂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12.电池参数：≥45瓦时电池；13.电池原厂质保期：1年；14.整机（除电池）质保期：3年原厂上门服务、所有部件（除电池）及人工费用全免；15.网卡：无线网卡：WLAN 2x2AC+BT；有线网卡：支持10/100/1000M自适应（或可外接）；16.整机重量（含电池）：≤1.5kg；17.机身厚度：≤20mm；18.机身颜色、随机附件：黑色或灰色；原厂包（黑色或灰色）和光电鼠标；19.是否节能产品：是。 | 实际供货量以当季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三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有关说明（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需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投标不能提供“专用机型”、“特配机型”或市场淘汰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不按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4.**投标人的报价按单台价格报价，不得高于相应分标的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5.在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内，如中标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产品参数配置的机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6.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正发〔2017〕2号）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免费制作正版软件安装使用、软件资产管理等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台账。验收时操作系统必须可验证正版化（联网激活后，产品密钥或数字授权通过软件厂商正版验证检查），办公软件（如选配）必须提供软件厂商出具的正版化授权许可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
| 付款方式 | 1.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2.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中的设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由相关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统一招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履约、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分标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一体式计算机配置（D1） | 1 | 批 | **6000元** | 1.显示屏：≥23.8英寸；2.CPU：Intel 酷睿 i5及以上处理器 主频≥2.5G 6核12线程；3.主板芯片组：英特尔Q670芯片组或英特尔H510芯片组或同档次或以上；4.硬盘：≥512GB M.2 SSD固态硬盘；5.内存：容量≥16GB DDR4 2666MHz内存；6.显卡：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7.屏幕分辨率：≥1920\*1080；8.正版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64位操作系统；支持安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9.正版办公软件（选配）：如选配，须可联网激活正版的办公软件标准版或专业版或专业增强版，投标时标明品牌名称、型号规格，交货时提供软件原厂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10.整机质保期：3年原厂上门服务、所有部件及人工费用全免；11.网卡：10/100/1000M自适应，RJ45接口；12.鼠标、键盘：光电鼠标、标准键盘；13.电源：≥120W；14.是否节能产品：是。 | 实际供货量以当季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附件四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有关说明（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需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投标不能提供“专用机型”、“特配机型”或市场淘汰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不按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4.**投标人的报价按单台价格报价，不得高于相应分标的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5.在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有效期内，如中标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产品参数配置的机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6.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正发〔2017〕2号）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免费制作正版软件安装使用、软件资产管理等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台账。验收时操作系统必须可验证正版化（联网激活后，产品密钥或数字授权通过软件厂商正版验证检查），办公软件（如选配）必须提供软件厂商出具的正版化授权许可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
| 付款方式 | 1.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2.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中的设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由相关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统一招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履约、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一**

**台式计算机售后服务要求**

厂商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不低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服务必须均是产品原厂商提供的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台式计算机产品整机质量保证期应不少于三年，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换件和维修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人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备机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厂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如重装系统应继续安装正版操作系统。**

10.损坏硬盘厂家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11.提供官方400或800售后服务电话服务。

**二、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投标人应提出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方案，该方案不得低于该设备质保期内维保标准。

2．投标人应提出年度维护费的最高限价。相关费用不计入本次招标总报价。

**三、备品备件及长期供货承诺**

　　1.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制定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并详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备品备件的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必须单独列出，供用户选择。备品备件的折扣应享受与本次投标设备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且必须是原设备厂商提供的原厂备件。

　　投标人应并承诺今后的优惠折扣不减少。

　　2.长期供应备品、备件和耗材承诺

拟投台式计算机的制造商应至少能提供自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当制造商在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后要停止生产拟投货物型号的备品、备件时，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用户，并做出承诺保证(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购买)。

**3.为满足采购人对计算机的突发需求，投标人应承诺对中标产品在合同数量的10%以内进行备货，并在接到采购中心通知、签订补充合同后，按照中标价格及时向采购人供货。**

**四、签约供货、支付货款**

1.各预算单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送批量采购计划。申报采购计划时，组织形式选择“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采购方式选择“批量集中采购”，按工作需要选择各品种不同配置产品的需求数量。采购单位在完成批量采购计划报送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主题馆—批量采购馆”选择需要采购的货物，并与申报的批量采购计划关联。各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采购和成交，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

2.各预算单位应按当次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货期限等内容，与中标人或授权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获取、供货、验收及支付等具体操作方式可参照现行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方式执行。各单位应根据当次中标结果，及时与中标供应商或代理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拖延或拒绝验货，各单位经办人验货时要认真填写验收单。各一级主管部门要组织和协调好所属单位的合同签订、履约、处理违约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将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报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统一协调解决中标产品的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问题。

3.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中标供应商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对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多次受到采购人投诉的供应商，情况属实的，财政监管部门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诚信记录、列入黑名单、停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附件二**

**打印机售后服务要求**

厂商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不低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服务必须均是产品原厂商提供的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打印机产品整机质量保证期应不少于一年，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换件和维修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人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备机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厂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二、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投标人应提出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方案，该方案不得低于该设备质保期内维保标准。

　　2．投标人应提出年度维护费的最高限价。相关费用不计入本次招标总报价。

**三、备品备件及长期供货承诺**

　　1.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制定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并详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备品备件的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必须单独列出，供用户选择。备品备件的折扣应享受与本次投标设备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且必须是原设备厂商提供的原厂备件。

　　投标人应并承诺今后的优惠折扣不减少。

　　2.长期供应备品、备件和耗材承诺

拟投打印机的制造商应至少能提供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当制造商在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后要停止生产拟投货物型号的备品、备件时，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用户，并做出承诺保证(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购买)。

**3.耗材**

**投标人须详细列出投标产品所使用的耗材名称、型号、数量、市场价格、折扣率、折后价格、打印容量（页）、单页打印成本等内容。**

**鼓枌一体产品须列明每个硒鼓可打印容量。（单位：页）**

**鼓粉分离结构产品须列明每个硒鼓可打印容量和每个墨粉盒可打印容量。（单位：页）**

**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不高于本次中标价格向采购人提供耗材。**

**4.为满足采购人对打印机的突发需求，投标人应承诺对中标产品在合同数量的10%以内进行备货，并在接到采购中心通知、签订补充合同后，按照中标价格及时向采购人供货。**

**四、签约供货、支付货款**

1.各预算单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送批量采购计划。申报采购计划时，组织形式选择“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采购方式选择“批量集中采购”，按工作需要选择各品种不同配置产品的需求数量。采购单位在完成批量采购计划报送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主题馆—批量采购馆”选择需要采购的货物，并与申报的批量采购计划关联。各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采购和成交，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

2.各预算单位应按当次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货期限等内容，与中标人或授权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获取、供货、验收及支付等具体操作方式可参照现行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方式执行。各单位应根据当次中标结果，及时与中标供应商或代理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拖延或拒绝验货，各单位经办人验货时要认真填写验收单。各一级主管部门要组织和协调好所属单位的合同签订、履约、处理违约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将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报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统一协调解决中标产品的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问题。

3.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中标供应商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对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多次受到采购人投诉的供应商，情况属实的，财政监管部门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诚信记录、列入黑名单、停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附件三**

**便携式计算机售后服务要求**

厂商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不低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服务必须均是产品原厂商提供的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便携式计算机产品整机质量保证期应不少于三年（电池质量保证期为不少于一年），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换件和维修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人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备机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厂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如重装系统应继续安装正版操作系统。**

10.损坏硬盘厂家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11.提供官方400或800售后服务电话服务。

**二、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投标人应提出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方案，该方案不得低于该设备质保期内维保标准。

　　2．投标人应提出年度维护费的最高限价。相关费用不计入本次招标总报价

**三、备品备件及长期供货承诺**

　　1.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制定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并详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备品备件的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必须单独列出，供用户选择。备品备件的折扣应享受与本次投标设备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且必须是原设备厂商提供的原厂备件。

　　投标人应并承诺今后的优惠折扣不减少。

　　2.长期供应备品、备件和耗材承诺

拟投便携式计算机的制造商应至少能提供自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当制造商在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后要停止生产拟投货物型号的备品、备件时，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用户，并做出承诺保证(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购买)。

**3.为满足采购人对计算机的突发需求，投标人应承诺对中标产品在合同数量的10%以内进行备货，并在接到采购中心通知、签订补充合同后，按照中标价格及时向采购人供货。**

**四、签约供货、支付货款**

1.各预算单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送批量采购计划。申报采购计划时，组织形式选择“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采购方式选择“批量集中采购”，按工作需要选择各品种不同配置产品的需求数量。采购单位在完成批量采购计划报送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主题馆—批量采购馆”选择需要采购的货物，并与申报的批量采购计划关联。各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采购和成交，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

2.各预算单位应按当次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货期限等内容，与中标人或授权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获取、供货、验收及支付等具体操作方式可参照现行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方式执行。各单位应根据当次中标结果，及时与中标供应商或代理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拖延或拒绝验货，各单位经办人验货时要认真填写验收单。各一级主管部门要组织和协调好所属单位的合同签订、履约、处理违约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将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报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统一协调解决中标产品的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问题。

3.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中标供应商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对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多次受到采购人投诉的供应商，情况属实的，财政监管部门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诚信记录、列入黑名单、停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附件四**

**一体式计算机售后服务要求**

厂商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不低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服务必须均是产品原厂商提供的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一体式计算机产品整机质量保证期应不少于三年，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换件和维修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人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备机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厂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如重装系统应继续安装正版操作系统。**

10.损坏硬盘厂家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11.提供官方400或800售后服务电话服务。

**二、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投标人应提出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方案，该方案不得低于该设备质保期内维保标准。

2．投标人应提出年度维护费的最高限价。相关费用不计入本次招标总报价。

**三、备品备件及长期供货承诺**

　　1.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制定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并详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备品备件的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必须单独列出，供用户选择。备品备件的折扣应享受与本次投标设备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且必须是原设备厂商提供的原厂备件。

　　投标人应并承诺今后的优惠折扣不减少。

　　2.长期供应备品、备件和耗材承诺

拟投一体式计算机的制造商应至少能提供自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当制造商在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后要停止生产拟投货物型号的备品、备件时，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用户，并做出承诺保证(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购买)。

**3.为满足采购人对计算机的突发需求，投标人应承诺对中标产品在合同数量的10%以内进行备货，并在接到采购中心通知、签订补充合同后，按照中标价格及时向采购人供货。**

**四、签约供货、支付货款**

1.各预算单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送批量采购计划。申报采购计划时，组织形式选择“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采购方式选择“批量集中采购”，按工作需要选择各品种不同配置产品的需求数量。采购单位在完成批量采购计划报送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主题馆—批量采购馆”选择需要采购的货物，并与申报的批量采购计划关联。各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采购和成交，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

2.各预算单位应按当次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货期限等内容，与中标人或授权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获取、供货、验收及支付等具体操作方式可参照现行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方式执行。各单位应根据当次中标结果，及时与中标供应商或代理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拖延或拒绝验货，各单位经办人验货时要认真填写验收单。各一级主管部门要组织和协调好所属单位的合同签订、履约、处理违约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将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报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统一协调解决中标产品的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问题。

3.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中标供应商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对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多次受到采购人投诉的供应商，情况属实的，财政监管部门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诚信记录、列入黑名单、停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第2—3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投标保证金：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中心提出书面询问、质疑。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
| 7 |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0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1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5月6日上午10时整，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5月6日上午10时整，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
| 16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六十日。 |
| 21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4年第2—3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节能环保和软件正版化政策要求，发挥批量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市场的竞争度，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格，节约财政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经自治区财政厅同意，对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的批量集中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恢复自治区本级部分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1〕64号）**要求，批量集中采购实行预采购制度，即每季度集中采购一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中心按季度通过公开招标组织完成当季批量集中采购招标工作，并按期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布中标结果。

**（三）定义**

1.批量集中采购是对一些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便于归集的政府采购品目，由采购人按规定标准归集采购需求后交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采购的一种采购模式。

2. 集中采购机构指负责本次具体采购事务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采购人”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及部分地市级预算单位。

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5.“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五）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六）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中心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本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内审科 0771-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若生产厂家委托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投标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商务技术文件：**

**2.1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如有）；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2）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投标人情况介绍。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2.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本中心或者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中心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协议**

**（一）协议授予标准**

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二）签订协议**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本中心签订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本中心签订定点采购协议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本中心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协议，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一）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二）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电 话：0771-8600350 传 真：0771-8600306。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适用分标1-5、分标8-12）**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3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投标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30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分。

**2、设备性能及配置分…………………………………………………………………………… 39分**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分

（2）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提升一项加1分，满分8分；

（3）产品综合性能评定（根据投标产品的配置合理性、可靠性、兼容性、先进性、升级扩容能力等情况，重点考察CPU、主板芯片组、存储器、显示器能效等级、机身材质、正版软件等），满分22分：

一档（13分）：投标产品基本实现招标文件对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得13分。

二档（16分）：所有投标产品实现招标文件对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技术成熟，产品配置、规格等方面符合行业规范和政府办公使用需要，得16分。

三档（19分）：所有投标产品完全实现招标文件对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产品技术成熟，产品配置、规格等方面符合行业规范和政府办公实际使用需要，并能出具产品厂家技术说明材料加以说明的（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得19分。

四档（22分）：所有投标产品完全实现招标文件对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产品技术成熟领先，设计科学合理，产品配置、规格等方面符合行业规范和政府办公实际使用需要，并能出具产品厂家技术说明材料加以说明的（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得22分。

**3、售后服务分……………………………………………………………………………………27分**

（1）售后服务方案（设备生产厂家或委托代理商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承诺情况、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 满分17分

一档（9分）：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

二档（11分）：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36-48小时以内，售后服务方案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售后服务人员完整名录，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13分）：明确售后服务措施及条件。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24-36小时以内，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售后服务人员完整名录并明确人员职责，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在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有额外的售后服务措施。

四档（15分）：明确售后服务措施及条件。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12-24小时以内，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售后服务人员完整名录并明确人员职责和具体分工，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有额外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

五档（17分）：明确售后服务措施及条件。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6-12小时以内，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售后服务人员完整名录并明确人员职责、具体分工和工作交接程序，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在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有额外的售后服务措施。

（2）承诺更长保修期

同分标中，以最低免费保修期承诺为基准，最低免费保修期不得分，比最低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0.5分（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满分2分

（3）本地化服务 满分6分

①提供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或承诺的得1分；

②提供在自治区本级（南宁市城区）设有3家（含）以上本地化服务机构的证明或承诺的得2分；

③提供在全区各市县设有总数在20家（含）以内服务机构的证明或承诺得1分，21-35家（含）的得2分，35家以上的得3分。

注：投标人按上述规则承诺在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也可对应进行计分。

（4）备品备件及长期供货 满分2分

设备生产厂家或委托代理商完全响应备品备件及长期供货承诺的得2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4、政策功能分……………………………………………………………………………………… 2分**

（1）投标产品承诺可以安装国产品牌操作系统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8号文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原件备查）。

**5、信誉分…………………………………………………………………………………………… 2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分

（2）成功案例 满分1分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实施的办公设备类成功案例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出数量、金额、单位和日期等相关内容。以上原件备查）。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每标项原则上拟评取五名中标供应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适用分标6-7）**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3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投标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30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分。

**2、设备性能及配置分……………………………………………………………………………35分**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分

（2）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提升一项加1分，满分7分；

（3）产品综合性能评定（根据投标产品的配置合理性、可靠性、兼容性、先进性、升级扩容能力等情况，重点考察月打印负荷、随机墨粉容量、打印速度、分辨率、外壳材质等），满分20分：

一档（13分）：投标产品基本实现招标文件对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得3分。

二档（15分）：所有投标产品实现招标文件对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技术成熟，产品配置、规格等方面符合行业规范和政府办公使用需要，得5分。

三档（17分）：所有投标产品完全实现招标文件对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产品技术成熟，产品配置、规格等方面符合行业规范和政府办公实际使用需要，并能出具产品厂家技术说明材料加以说明的（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得17分。

四档（20分）：所有投标产品完全实现招标文件对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产品技术成熟领先，设计科学合理，产品配置、规格等方面符合行业规范和政府办公实际使用需要，并能出具产品厂家技术说明材料加以说明的（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得20分。

**3、售后服务分……………………………………………………………………………………31分**

（1）售后服务方案（设备生产厂家或委托代理商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承诺情况、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 满分17分

一档（9分）：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

二档（11分）：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36-48小时以内，售后服务方案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售后服务人员完整名录，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13分）：明确售后服务措施及条件。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24-36小时以内，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售后服务人员完整名录并明确人员职责，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在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有额外的售后服务措施。

四档（15分）：明确售后服务措施及条件。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12-24小时以内，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售后服务人员完整名录并明确人员职责和具体分工，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有额外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

五档（17分）：明确售后服务措施及条件。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6-12小时以内，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售后服务人员完整名录并明确人员职责、具体分工和工作交接程序，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在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有额外的售后服务措施。

（2）承诺更长保修期

同分标中，以最低免费保修期承诺为基准，最低免费保修期不得分，比最低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0.5分（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满分2分

（3）本地化服务 满分6分

①提供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或承诺的得1分；

②提供在自治区本级（南宁市城区）设有3家（含）以上本地化服务机构的证明或承诺的得2分；

③提供在全区各市县设有总数在20家（含）以内服务机构的证明或承诺得1分，21-35家（含）的得2分，35家以上的得3分。

注：投标人按上述规则承诺在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也可对应进行计分。

（4）备品备件及长期供货 满分1分

设备生产厂家或委托代理商完全响应备品备件及长期供货承诺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5）投标产品使用成本评价 满分5分

鼓粉一体产品或墨盒的耗材单页打印成本＝单个硒鼓价格/单个硒鼓寿命（单位：元/页），鼓粉分离结构产品的耗材单页打印成本＝（每个碳粉盒价格除以每个碳粉盒寿命后进行加和）＋（单个硒鼓价格/单个硒鼓寿命）（单位：元/页）。所有投标产品中耗材单页打印成本最低的得5分，其他依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耗材的内容（详见技术文件部分），以及未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不高于本次中标价格向采购人提供耗材的，本项不得分。

**4、政策功能分…………………………………………………………………………………… 2分**

（1）投标产品承诺适用于国产品牌操作系统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8号文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原件备查）。

**5、信誉分……………………………………………………………………………………… 2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分

（2）成功案例 满分1分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实施的办公设备类成功案例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出数量、金额、单位和日期等相关内容。以上原件备查）。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每标项原则上拟评取五名中标供应商。**

# 第五章 协议书

**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书**

采购机构（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2024年第2—3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GXZC2024-G1-003056-CGZX）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2024年第2—3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期批量集中采购招标结果公布止。乙方应根据其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商品及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应为广西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未注册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平台进行注册）。

**第三条 服务范围**

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商品范围（乙方可供范围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的“批量采购馆”）

**第四条 订单手续**

4.1采购单位就订购商品品名、规格要求、数量、送货地址等内容向乙方发送订单。

4.2乙方对接收的订单，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备货、送货，按承诺的内容进行售后服务。

**第五条 商品费用**

5.1乙方应按照中标价格供货。

5.2 商品价格应包括：商品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和验收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5.3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第六条 基本要求**

**6.1包装要求**

6.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6.1.2按规定张贴标签或标识。

6.1.3允许乙方依据自有服务模式组合包装配送，按不同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6.2 辅助要求**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保证书等。此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按不同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6.3 退换要求**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可以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

**第七条 费用结算**

7.1采购单位应采用按次与乙方结算（经双方协商也可采用按月结算方式）。结算时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7.1.1正式的项目填写全面、清楚的发票；

7.1.2每次系统递交的合同或结算单（结算单应标明商品品名和商品数量）。

7.2采购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须以转账、支票或公务卡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7.3 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按不同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8.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九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商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万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但其费用及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按约定进行。

9.3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或订单）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采购合同（或订单）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4 如采购单位需求错误或者无故不签收(不验收)，需甲方介入协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经甲方协调无效后，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竟争行为。

13.2 乙方应对向其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采购情况，并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报表。

13.3 甲方将会同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地对商品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公开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4)乙方没有按订单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商品；

(5)违反本协议和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的承诺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终止协议的同时，取消乙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4.2 在售后服务、质量方面，乙方被投诉成立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14.3 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向乙方提出超越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应及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协议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14.5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15.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所有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若生产厂家委托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投标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商务技术文件：**

**2.1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如有）；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2）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投标人情况介绍。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若生产厂家委托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投标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声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5）**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副本）（如有）

**（8）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2）**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按要求提供）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按要求提供）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5）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服务能力、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釆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以及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标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非招标文件必须要求时可附：①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②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生产厂家出具的批量集中采购授权代理商及供货商授权证明（格式）**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 [生产厂家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现针对贵单位组织的2024年第2—3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GXZC2024-G1-003056-CGZX）作如下授权：

1.兹授权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地址）的 （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全权代理我方参加2024年第2—3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GXZC2024-G1-003056-CGZX）的投标。若中标，则由该公司代理我方与贵中心签订《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书》，代理人的行为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本授权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第2—3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GXZC2024-G1-003056-CGZX）投标截止日后60天，若中标，则本授权函的有限期延长至2024年第2—3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GXZC2024-G1-003056-CGZX）终止日为止。

2.下列批量集中采购供货商已经我方授权，他们将全权代理我方履行本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义务，他们履行本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义务的行为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商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供货代理商应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中标后产品生产厂家的供货代理商不能改变，确因供货代理商的原因存在不良经营行为，由产品生产厂家提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方可取消违规供货代理商的资格。**但不允许新增的变更**。

特此授权。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家（公章）： 代理商（公章）：

 授权签字的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签字的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日期：

**三）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适用于分标1-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投标报价 | 其中：不含显示器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分标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适用于分标6-12）**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分标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分标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其中：不含显示器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分标**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金额”处只需填写台式计算机整机（含显示器）报价。

4、联合体投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必须注明联合体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同时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5、项目中有多个分标的，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分标6-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分标**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4、联合体投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必须注明联合体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同时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5、项目中有多个分标的，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